

##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帮被告人千里寻亲 法官办案“管到底”

□ 梁静坤 梁燕霞

这是一起普通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醉酒后因为琐事与工友发生口角，推搡工友致其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本着认真落实“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把当事人矛盾化解在审判节点的原则，法官王军带领审判团队依法对被告人判处缓刑，对民事部分进行了调解，并为在外漂泊多年的被告人寻亲，助被告人与家人相聚，回归社会正轨。

## 酒后推搡引发案件

被告人张某某今年47岁，河南信阳人。2006年，张某某随同乡外出打工，辗转来到张家口市。

因与妻子离异、外出务工也没有挣到钱，张某某觉得无颜面对年迈的父母和幼小的孩子，多年来与家人失去了联系。张某某平时以在建筑工地打零工为生，没有积蓄，无法联系家属，无力赔偿被害人的损失。

审判团队研究后认为，如果“一判了之”，不仅被害人受到的伤害无法弥补，也会给张某某坎坷的人生再增风霜。于是，审判团队一方面与被害人多次沟通，希望在弥补被害人损失的前提下尽量为被告人减少赔偿金额；

另一方面，寻找与张某某关系不错的工友，希望他们借款给张某某用于赔偿，以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位工友为张某某垫付了赔偿款，被害人张某某出具了谅解书。本以为案件到此已近尾声，然而，审判团队又遇到了新的困难。

## 被告人身份成谜

综合全案情况，桥西区法院委托张某某现居住地司法局为其做缓刑社会调查评估。司法局反馈，因张某某户籍被注销且没有监管人，不符合在现居住地进行社区矫正的条件。法院继而联系张某某户籍地司法行政机关，当地也回复张某某户籍被注销无法对其进行社区矫正。

这时，张某某判处缓刑后的社区矫正成了问题。审判团队认真商议后认为，该案符合适用缓刑条件，为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应坚持适用缓刑。

就这样，为被告人寻亲、上户口，了解解决该案症结的唯一路径。然而，为一个失联十几年的销户人员寻亲，难度不亚于大海捞针，就连张某某自己也不知道他年迈的父母是否健在。审判团队不放弃任何一线希望，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多次联系张某某户籍地派出所，为张某某寻找失联了十几年的亲属。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就在审判团队焦急等待各方反馈时，接到了一通意外之外的电话。

“你好，我是张某某的亲属，听说你们在为他寻亲？你们不是骗子吧？”电话那头张某某的家属激动地说，“这么多年，他杳无音信，我们都以为他已经不在了……”

随着体貌、年龄等特征核对无误，审判团队所有人员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张某某的亲属找到了。

## 为被告人千里寻亲

行百里者半九十。由于办理户籍登记必须做亲子鉴定，为了尽可能缩短中间程序时间，使张某某尽快重新落户，与家人早日团聚，桥西区法院向桥西区委政法委申请召开协调会，寻求桥西公安分局警力支援，共同协助张某某寻亲落户。

桥西分局民警在张家口市看守所取得张某某血样后，又奔赴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取得其父亲的血样，然后送到北京某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在等待鉴定结果期间，法官王军带领审判团队按照公安机关落户要求多次会见张某某，准备张某某的照片、问询其近些年活动轨迹、准备委托调查手续、联系张某某户籍地司法局……一切准备就绪，在确认存在血缘

关系的亲子鉴定结果出来后，审判团队带着所有资料奔赴河南，助张某某落户。

张家口到北京，北京到信阳，信阳到潢川，法官王军一行辗转两天终于在潢川县江家集派出所见到了张某某的父亲。

老人家已年过八旬，在看到张某某的照片后，眼中难掩泪花。老人说着当地方言，虽然语言不通，但是审判团队仍在家属的转述中了解到，张某某离家时刚离婚不久，外出打工又没有挣钱，父亲在电话里说了他两句，后来就再没了他的音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以为张某某已过世，母亲哭花了眼，父亲认为是自己的训斥导致儿子不敢回家，一直耿耿于怀，内疚不已。

在当地派出所，法官助理与书记员向张某某的亲属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并向派出所户籍科提交了张某某落户的相关手续。

随后，审判团队不敢耽搁，马不停蹄地来到潢川县司法局，提交了委托调查函，介绍了案件的特殊情况，并就张某某的后续社区矫正问题与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协商。

## 父子在法庭相认

在被告人张某某成功落户，重新取得户籍后，桥西区法院再次组织了

开庭。

开庭当天，张某某在浙江务工的儿子小张出现在法庭外。时间造成的鸿沟横亘在两人之间，他望向审判席上的父亲，眼神中有冷漠、有慌张，也有期盼。

审判席上的张某某佝偻着身子，蜷缩着双手，频繁向外张望，欲说还休。这是父子多年后重逢的第一面，没有言语，没有动作。

庭审结束后，法官王军将小张带到了谈话室。“你对十几年没有出现的父亲感到陌生，我很理解。你今天能来，说明你想给他一个机会，让他改正错误，弥补对你缺失的父爱，也让他对你的爷爷奶奶尽孝……”语重心长的话语中流露出一个法官也是一位父亲最朴素的情感。

最终，父子相认，张某某年过八旬的父母解开了心结，正值青年的小张有了依靠，而张某某的人生也翻开了新的篇章。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正是审判团队的不放弃，才有了这一场跨越千里的寻亲，才有了这一场相隔多年的重逢。法律并不是冰冷的，带着情感去办案，将人性融入对法律的理解，在严格的程序框架下释放法律的温度，这是每一名干警的追求。时光虽长，路途虽远，服务人民群众的初心从未改变，追求公平正义的脚步一直在路上。

两级法院联动调解  
解开同学近十年借贷“心结”被执行人花式躲执行  
法院干警连夜出击  
25万元执行款履行到位

本报讯（高歌）“多亏法官们的不懈坚持，我才能拿回这笔钱！”近日，申请执行人董某某来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专程为执行局西港团队送来一面锦旗，为他们的辛勤付出“点赞”。原来，执行干警通过强制措施与释法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执行和解后未按期履行案件，促使被执行人全部履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是一起合伙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与申请执行人董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王某却将执行和解协议视为“缓兵之计”，并未履行该协议。

执行法官刘鸣多次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督促履行。被执行人王某均以各种理由一拖再拖，一直躲避执行，也不露面处理问题，甚至隐匿行踪，导致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执行团队并未放弃，经过周密部署，一遍遍摸排、一次次查找，在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终于锁定被执行人踪迹。之后，执行团队连夜出击寻找被执行人王某，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

面对法律威慑，被执行人王某仍心存侥幸，试图以“分期履行”“生活困难”等借口拖延，没有任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实际行动，认为还可以“蒙混过关”。

执行法官一方面义正词严地向被执行人阐明，若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面临的后果，另一方面结合案件事实深入浅出地释法明理，耐心剖析拒履行行为对个人征信、家庭生活及社会评价的深层影响，力求让被执行人明白是非曲直与利害关系，促使案件朝着履行义务、案结事了的积极方向发展。最终，被执行人当场全部履行了执行款25万元，案件执行完毕。

## 法官提醒：

执行和解协议是在被执行人没有能力一次性给付的情况下，征得申请人同意，进行分期履行的协议，本是实现申请执行人利益、保证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双赢”良策。然而，有些被执行人却将此当作逃避、拖延执行的“避风港”，以和解之名行拖延之实，不仅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更践踏了法律权威与司法公信力。

执行法官提示大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既是法律责任，更是社会义务。一时逃避或许能换取短暂利益，但将面临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甚至殃及子女升学就业，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否则必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组织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的干警先后走进第二实验小学等五所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干警们围绕预防校园欺凌开展宣讲，针对中小学生不同的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精心筛选典型案例，将法律法规转化为鲜活的案例教学，让学生们深刻认识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以及怎样有效做好预防和应对。图为法治课现场。  
郭永军 摄

依托“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  
无极法院两小时化解购房纠纷

本报讯（石菁华）5月22日9时，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李某手捧一束鲜花，来到无极县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高效化解纠纷表示由衷感谢。

2019年，李某在无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购置某小区房屋一套，双方签订《石家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一次性交付房屋首付款14万元。近期，李某因个人经济原因无力支付购房尾款，遂提出解除购

房合同、公司全额退还购房首付款，因多次沟通协商未果，5月21日，将某房地产公司诉至无极法院。

无极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托“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纠纷化解。调解初期，双方存在较大分歧且均情绪激动。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深入交流后，根据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从法理和人情的角度开展调解，并向被告说明原告现

阶段确实经济困难、无法支付剩余购房款。被告情绪逐渐缓和，调解出现明显转机。最终，在无极法院及县政府多方联动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表示同意解除购房合同，并于当天一次性全额退还原告李某购房首付款14万元。

“真没想到，法院两个小时就解决了长期困扰我的烦心事。”原告李某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本报讯（刘晓茜）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交强险无责任赔偿限额内赔偿，用人单位已履行工伤保险义务，无需另行赔偿。

王某、常某系某货运公司的员工。2024年8月20日，王某乘坐同事常某驾驶的货车去外地送货，途中与前方停车等待信号灯的来某驾驶的货车追尾，造成两车损坏，王某、常某均受伤的交通事故。

此次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常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来某无责任。来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事故发生

后，王某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有100万元左右的医疗费用，已由用人单位垫付。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用人单位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王某也已经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并且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及生活护理费。王某出院后，将用人单位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来某无责任，来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其中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均为1.1万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均为1000元。此次事故给原告王某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保险公司在承保车辆

交强险项下无责任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鉴于本案还有其他伤者，伤情并不严重，法院酌定预留四分之一的无责任赔偿份额，被告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项下无责任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王某9000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因来某无责任，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原告王某在执行工作任务途中乘坐同事常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后被认定为工伤，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用人单位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故王某对用人单位的起诉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办案法官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案原告王某在执行工作任务途中乘坐同事常某驾驶的车辆发生工伤事故，并非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在用人单位已为其办理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的前提下，其主张“双份赔偿”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

员工因工遇交通事故提出赔偿诉求  
青县法院依法裁判定分止争